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25 日和 26 日以及 12 月 24 日第 16 至 18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6/SR.16-18 和 40）。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光盘系统的重新设计建造的报告（A/56/120/Rev.1）；
 - (c)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利用率的报告（A/56/133 和 Corr.1）；
 - (d) 秘书长关于远距离口译的报告（A/56/188）；
 - (e) 秘书长关于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A/56/213 和 Corr.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6/32）。

- (f) 秘书长关于某些工作地点语文事务单位的过高空缺率以及与征聘语文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A/56/277);
- (g) 秘书长关于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会议中心利用情况的报告 (A/56/293);
- (h)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机构正常运作所需文件的提供情况的报告 (A/56/299);
- (I) 秘书长关于关于根据六周规定提交文件的报告 (A/56/300);
- (j) 秘书长关于关于《联合国纪事》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6/339);
- (k)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475);
- (l) 2001 年 7 月 3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61);
-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网址的多语文发展、维持和充实的报告 (A/AC.198/2001/8)。

二. 决议草案 A/C.5/56/L.24 的审议情况

- 4. 在 12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 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奥地利代表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 (A/C.5/56/L.24)。
-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6/L.2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和秘书长的报告,³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A/56/32)。

³ A/56/120/Rev.1、A/56/133 和 Corr.1、A/56/188、A/56/213 和 Corr.1、A/56/277、A/56/293、A/56/299、A/56/300、A/56/399 和 A/AC.198/2001/8。

重申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

会议日历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赞同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2002-2003 年联合国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⁵ 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⁶ 但也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2-200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 号、第 54/248 号和第 55/222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受难节及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法定假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5. 重申大会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并决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暂不实行总部开会规则；

6. 又重申总部开会规则所确定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分别举办的与环境 and 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会议均应在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的总部内罗毕举行；

7. 还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规划会议日历时，避免在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高峰期，并避免将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会议排得过近；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情况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限制会议长度准则；

2.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进各工作地点在文件事务方面分担工作量的既定做法，以此作为改善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状况的一种手段，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全面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努力的信息；

⁴ A/56/475。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6/32)，附件。

⁶ 同上，第 22 和 23 段。

3. 鉴于最近的组织变化，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被视为大会立法权力之下由会议委员会监督和审查的具有监督、协调和加强联合国会议事务总体管理和实施的适当执行机构；

4. 重申第 41/213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222 B 号决议中规定的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主要职能；

5. 欢迎观察员进一步参与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修改指导观察员参与的程序以及委员会继续审查该程序的决定；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以采用什么机制来处理各会员国对会议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提供方面的关注，包括说明以什么方法记录和报告各会员国的关注，以及如何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将这些问题分类；

7. 欢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成立常驻口译处，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服务设施已在组织上、功能上和预算上正成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一个组成部分；

8. 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和 2002 年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以及有内罗毕口译组参加的在别处举行的多语种会议的数量有所增加，并注意到成立内罗毕口译处节约了经常预算中临时助理人员方面的开支；

9. 强调必须对联合国所有会议中心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资源，以使其能有效和有效率地执行任务；

10. 注意到根据最近一次汇报期间的记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使用率有所改善；

1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所有附属机构，同时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各区域集团及其他主要集团更多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2. 再次请秘书长协助上文第 11 段所述机构改善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为此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13. 鼓励无须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家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一些会议；

14. 极不鼓励违反总部开会规则发出由本国主办会议的任何邀请，特别是对利用率低的联合国中心的会议而言；

15. 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的会议至其设施所在进行的努力；

16.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与那些在以往三届会议中在分配资源使用方面一直低于适用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便就如何做到最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17. 重申按《宪章》规定设立的和经授权的机构的会议必须给予优先服务；

18. 决定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出要求时，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按照既定做法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19. 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政府间机构会议的顺利运作具有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所有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要求；

20.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由于某些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经历的困难；

21.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供关于会议事务处不予服务的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资料；

22. 又请秘书长在为会议服务拟订概算时确保为临时助理人员提议的拨款数额符合根据目前经验所估算的全部服务要求；

23. 还请秘书长继续报告关于各工作地点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的使用率；

24.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并使之现代化，以便能充分接纳各种重大会议，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三

有关文件和出版物事项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分发文件六星期规则的遵守率很低，考虑到报告迟交对文件及时分发的影响，鼓励秘书长解决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

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3. 深感遗憾的是编写文件部门未能遵守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为此请秘书长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充分执行这项规定，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4. **指出**未能遵守这项规定也意味着文件的提供未能遵守六星期规则，无法遵照 1995 年 11 月 2 日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第 50/1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必须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

5.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及提议的其他行动；
- (c) 有关背景资料；

6. **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

7.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依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报告；

8. **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迟发的情况下，秘书处一些部门提出报告时仍不说明耽搁的原因；

9. **重申其决定**，若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应在文件脚注中说明迟交的原因；

10. **决定**核可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采取的加强责任制和问责制措施的报告，⁷但第 12 段所述者除外，并请秘书长就为确保充分执行该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确保及时提出文件，以供处理，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在有关机关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时，提请它们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第 120 条；

13. **关切地注意到**在印发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方面的耽搁，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这种局面；

14. **请**秘书长研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能性，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新闻部在制作新闻稿方面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在编制简要记录方面的合作，要铭记新闻稿与简要记录之间的不同性质；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日之内，向会员国传发大会通过的决议；

⁷ A/56/300。

16. 欢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正式记录》按照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新格式印发；

17. 请秘书长充分保证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文件以阿拉伯文分发，这特别关系到该区域会员国的要求，并酌情以委员会其他工作语文分发，以满足该区域以外读者的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不要再进行远距离口译试验项目，直到技术发展证明这样做是值得的；

2. 又请秘书长就在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作为远距离口译服务使用者和提供者采用远距离口译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比较成本利得分析，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所涉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利用率，并应包括有关口译员工作条件的种种问题；

3. 决定批准第一次竞争性考试成绩超过 55% 这一基准分数、所具备的语文组合在合格候选人名册上人数不足的口译员的培训计划，最初为期一年，但必须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培训活动成果、继续该方案的需要以及相关财务安排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提交有关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408 号决定所定的语文事务处短期雇用联合国退休人员的联合国年收入特别最高限额目前做法的最新资料，以便审议这个问题；

5. 决定全面审查语文事务处现行的产率规范和标准，以及目前技术革新对其工作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6. 重申关切翻译处自译自审率偏高，超过基准率，为此请秘书长对审校的职位给予高度优先，尽量减少对自译自审的依赖，并在填补翻译处的空缺时计及这些考虑因素；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正式文件没有被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将所有联合国文件同时译成联合国的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包括要求在联合国各主要议事机构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而不论其长度；

9. 又请秘书长迅速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处余留的空缺，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加速填补总部及所有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口译和笔译的空缺职位；

11. 请秘书长在正式文件中提及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时，避免使用“不同语文”或者“多种语文”等词；

12. 表示关切向政府间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的质量，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这些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的质量达到最高标准；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语文工作人员，包括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培训；

1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作出努力，改进所有工作地点语文服务的质量控制；

15.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翻译在原则上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

16.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人员与口译人员之间，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以及各翻译司与会员国之间，继续就用语标准化问题进行对话，以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文件的翻译质量；

17. 还再次请秘书长举行说明会，定期向会员国介绍用语；

18. 请秘书长就改进翻译服务问题，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五 信息技术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利用信息技术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语音识别、远距离笔译、计算机辅助翻译、电子文件登记信息和跟踪系统、文件和出版物新库存控制系统、会议录音系统数字化、电子化的会议规划和服务、以及计算机化用语数据库，并具体说明这些技术对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人员工作方法和产量的影响；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第7段的内容，其中强调在因特网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展联合国网址的进度比预期缓慢，真正平等的多语文网址仍然难以实现。

附件

限制会议长度准则

1. 会议通常应在工作日正常开会时间举行，即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⁸ A/AC.198/2001/8。

2. 秘书处应与其有关单位加紧协调，以期就提供会议服务进行规划；
 3. 政府间组织应对自己的会议时地安排进行审查，并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协调，相应调整随后届会的会议请求；
 4. 将会议延长到原定日期之后，举行续会和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的请求，仍应提交会议委员会，并根据大会第 43/222 B 号决议和委员会商定的以往做法予以处理。
-